



汇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Huizhi Human Resource Co.,Ltd.

2021 年度崖州湾科技城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辅
助执行服务项目协议

诚信 · 合作 · 共赢

甲方：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海南汇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崖州湾科技城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辅助执行服务项目由海南正和
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 HNZHHX - 2021 - 009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三亚市政府
采购中心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开标、评审确定海南汇智人力资源有限
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协议。

第一章 委托项目事项

第一条 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

2021 年度崖州湾科技城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辅助执行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要

根据《海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琼民函〔2019〕68号）、《三亚市完善城乡社区治理机制试点方案》精神，为创新崖州区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城乡融合发展，服务海南自贸区（港）建设，运营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为做好大社区的运营工作，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面向社会公开招募，购买 2021 年度崖州湾科技城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辅助执行服务项目。

（三）项目周期

项目周期为 1 年，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 日 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止。

（四）项目服务区域

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大社区、深海科技城社区、水南村、南山村、大蛋村、南滨居及周边。

（五）项目服务地点

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六）项目服务群体

辖区户籍人口约 32000 余人，外来流动人口约 30000 余人。

（七）项目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由服务机构组织人员进驻开展相关工作，通过政府引导、购买项目专职人员服务，充分发挥专业服务机构在组织、协调、沟通等方面的优势，有效开展针对崖州区服务购买项目，提升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管理的效率和成果。

2、具体目标

（1）配备 21 名专职人员在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办公，协助开展大社区相关业务。

（2）工资标准按照《中共三亚市委办公室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机制试点方案〉的通知》（三办发〔2019〕107 号）的规定执行。

（3）为充分调动专职人员工作积极性，在总额不超过标准的情况下，经甲方许可后乙方可对专职人员工资及各项福利进行适当调整，以便与专职人员工作年限、学习、专业等工作资历相匹配。

项目组团队成员					
项目分类	岗位	人数	学历	资格要求	职责
人力资源保障服务	项目主任	1名	本科及以上	中文、新闻、管理学、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熟练使用办公软件，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开展大社区业务相关的工作
	党建专员	3名	本科及以上	中文、新闻、思想政治等相关专业，文字功底强，具有相关党务工作经验，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优先	开展大社区业务相关的工作
	社会事务受理中心工作人员	4名	本科及以上	普通话标准，语言表达能力强，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较强的亲和力，熟练掌握海南本地方言，持有毕业证	开展大社区业务相关的工作
	综合办传播专员	1名	本科及以上	具有新媒体运营、公众号撰写及运营等媒体传播工作经验，尤其具有视频、图片、多媒体等编辑制作相关工作经验	开展大社区业务相关的工作
	项目专员兼讲解员	1名	本科及以上	普通话标准，语言表达能力强，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较强的亲和力，熟练掌握海南本地方言，持有毕	开展大社区业务相关的工作

				业证	
社会组织孵化工作人员	4名	本科及以上	社会学、心理学等相关专业，从事社会组织孵化相关工作1年以上		开展大社区业务相关的工作
项目工作人员	7名	本科及以上	中文、新闻、管理学等相关专业，熟练使用办公软件，有1年相关工作经验		开展大社区业务相关的工作

（八）项目服务内容及工作指标

围绕崖州湾科技城大社区的实际需求，重点开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负责党群、社会治理、政务、公共治理、生活、公共法律、健康、文化、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自治共治、教育科普等方面的辅助执行服务。
- 2、协调大社区事务、引领社区共治及指导村居自治的辅助执行服务。
- 3、推动贯彻落实有关基层治理政策及措施的辅助服务。

（九）项目评估

- 1、本项目采用服务购买方评估及项目自评方式进行评估。
- 2、评估考核以乙方是否按要求提供服务及项目完成的质量为标准，由甲方按年根据完成质量进行评估。评估考核时，由甲方制定评估考核方案，乙方根据服务内容配合甲方开展评估考核工作。评估考核评分总分100分，总评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一般，59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二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

第二条 项目资金

(一) 项目总金额为¥2,173,292.05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工作的所需的人头经费、政策性费用、管理费、税费等购买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二) 支付时间及方式

1、付款方式: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后,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项目总费用的50%,金额为¥1,086,646.03元(大写:壹佰零捌万陆仟陆佰肆拾陆元零叁分);在乙方开展工作后第6个月,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应数额的发票,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再付项目总费用的40%,金额为¥869,316.82元(大写:捌拾陆万玖仟叁佰壹拾陆元捌角贰分);在项目期满,甲方根据项目运营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合格的,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应数额的发票,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再付项目总费用的10%,金额为¥217,329.21元(大写:贰拾壹万柒仟叁佰贰拾玖元贰角壹分),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

2、项目费用按年度核算,若因国家政策或项目运营需要,以致增加或减少新年度项目费用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经费划拨至乙方对公账号:

账户名称:海南汇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市分行

银行账号:2201 0262 1920 0117 791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 1、甲方对乙方的项目开展的工作享有指导权；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服务作开展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各项具体工作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3、对于监督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在整改后仍不能满足开展项目工作条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讨未完成事项的经费。

第四条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 1、甲方需按照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相应的工作场所和工作设备，涉及的工作用品、资料等一律由甲方提供。
- 2、甲方需保障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环境和劳动保护。
- 3、按照协议规定如期向乙方拨付项目工作经费。
- 4、协调各业务主管部门、各社区（村）居委会，尽力解决项目开展中遇到的问题，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第五条 乙方享有的权利：

- 1、乙方按本协议规定获得项目工作经费；
- 2、为完成本次项目工作，可以向甲方提出给予必要支持的要求。

第六条 乙方承担的义务：

- 1、负责组织人员进驻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 2、确保人员稳定，按时向所派驻人员发放足额薪资；
- 3、乙方应依法与被派驻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承

担劳动责任，其工伤，医保，失业等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四章 其他约定

第七条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履行或终止本合约，并保留要求对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八条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进度延期而乙方又没有过错的，甲方不得追究乙方责任；对于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有效履行本合约而甲方又没有过错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的项目费用。如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5月7日

签订日期：2021年5月7日

声明：本协议标的经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协议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一致。

鉴证方：海南正和华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